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相关批文，考虑到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